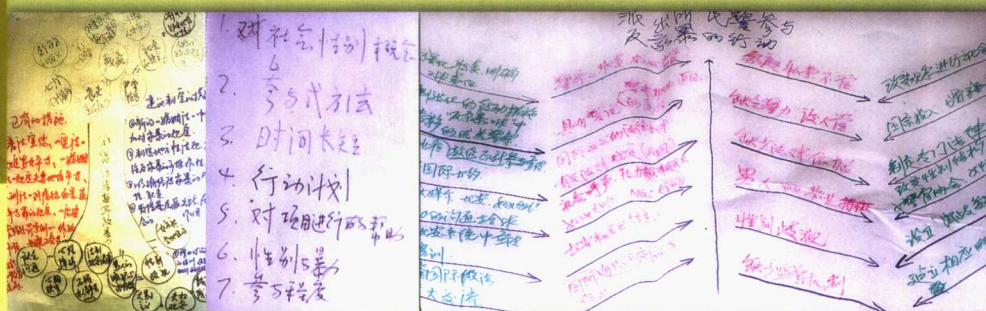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家庭暴力干预培训系列教材

施暴者教育与辅导培训手册

陶救恒 郑 宁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

家庭暴力干预培训系列教材

施暴者教育与辅导培训手册

陶救恒 郑 宁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施暴者教育与辅导培训手册/陶勍恒, 郑宁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11
(家庭暴力干预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04-4764-7

I. 施… II. ①陶…②郑… III. 家庭问题-暴力
—研究-中国-教材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798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高 涵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新空气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7.5

插 页 2

字 数 193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认识社会性别	(1)
(一) 生理性别	(2)
(二) 社会性别	(4)
(三) 从社会性别看两性关系——性别偏见和歧视的 客观存在	(10)
二、男性暴力倾向和行为的养成	(25)
(一) 社会文化因素——男性优势	(25)
(二) 家庭因素——传统、紧张、压力和危机	(36)
(三) 个人因素 —— 经验、学习、人格、嗜好	(44)
三、施暴者特质分析及有关讨论	(49)
(一) 和暴力倾向有关的男性特质	(49)
(二) 施暴者特质的心理透视	(51)
(三) 对男性施暴的一些看法的看法	(70)
四、辅导者自身的成长	(80)
(一) 辅导者的自觉	(80)
(二) 辅导者应具备的基本辅导理念	(89)
五、施暴者小组辅导概述	(102)
(一) 小组的对象、目标与原则	(102)
(二) 小组的特点	(105)

(三) 小组的过程与动力	(108)
(四) 小组的主要方法	(109)
(五) 组长与组员	(111)
(六) 小组活动的场地及规则	(118)
六、施暴者辅导小组的实施	(120)
(一) 小组的前期准备	(120)
(二) 初始阶段——小组创建	(122)
(三) 过渡阶段——接触问题，面对冲突	(130)
(四) 深入阶段——面对家庭暴力	(139)
(五) 结束阶段	(157)
(六) 一个特别的挑战——组员的召集与对立态度 的应对	(161)
附录 A：小组辅导辅助材料	(167)
附录 B：社会性别培训方案	(181)
附录 C：反家暴法规与信息	(198)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20)

一、认识社会性别

在我们填写履历表时，最好填的一栏恐怕就算是“性别”了。每个人在很小时，就会将自己归入“男”或“女”的性别阵营，并逐渐有意或无意地从性别的角度来塑造、评价自己和他（她）人，对“男人”和“女人”有了一些自己的看法。男女有别，男女不同，好像是每个人共同具有的看法。

那么，就请你放开来想一想，不要有任何束缚，分别用一些词语来表现“男人”和“女人”的特点。这些词语可以是抽象的，也可以是具体的，可以是说明某种特性，也可以是某种具体的东西。……你想到了些什么？请分辨一下你想到的这些词语，哪些是男女所独有的，哪些是男女所共有的？

在一次有男性医生、教师、法律工作者等参加的这样的活动中，他们想到了很多词语（见表1-1）。

从表中可以看出，人们用来标志男性和女性特征的词语中有些是不能相互替代的，有些则不是某种性别所绝对专有的；进一步看，那些不能相互替代的特点多为男女生理方面的特征，而那些非绝对为某一性别所专有的特征，则多为表述男女在社会、心理等方面的一般看法。至此，我们可以引入一对概念：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

表 1-1 男人及男人特点自由联想词语表

男 人	女 人
太阳 山	月亮 水
啤酒 香烟 枪	口红 服装 花 逛商场
宏观调控 主外 权力	微观调控 主内 爱家
力量 暴力	女总统 女强人
生活压力大 多赚钱 需要关怀	生活压力小 乱花钱 需要关怀
男性节日少 妻管严	女性节日多 领导男人 家务活多
不爱流泪 爱面子 争强好胜	爱流泪 爱打扮 虚荣心
残酷 冷漠 固执 易冲动	温柔 善良 无主见 忍耐力强
小心眼 懒 不讲卫生	小心眼 爱操心 啰嗦 生气 勤快
长于知礼仪、陋于知人心 理性	感情细 感性
父亲 父爱 女儿爱父亲	母亲 母爱 儿子爱母亲
男人喜欢女人	女人喜欢男人
留短发 块头大	发型多 个子小
射精 胡子 雄激素 更年期晚	月经 排卵 雌激素 更年期反应强
.....	

(一) 生理性别

生理性别又称自然性别，是指由遗传所得的性染色体不同所决定的，男女两性在成熟过程中出现的生理解剖、机能以及其他一些生物学特征和差异。

1. 生理性别的生物学基础

遗传研究表明，生理上的男女两性是由遗传带来的性染色体的差别决定的，男性的性染色体为 XY，女性的性染色体为 XX。人的性染色体的组合是在受精之时就决定了的，然后在胚胎发育的过程中，雌、雄器官开始分化；出生后，男女两性在生殖系统、性荷尔蒙、神经系统、骨骼和肌肉等方面的发育进程和生理特征上都存在明显的差异。

一般说来，出生时，男婴的体重和身长要略高于女婴，而更

为明显的生理差异出现在进入青春期之后。通常女性要比男性早1~2年进入青春期，这时出现的第二次生长高峰特别是性成熟，使男女两性在被称作第二性征的诸如乳房、喉结、臀部、皮下脂肪等方面出现明显的不同，使人们不必根据外生殖器，直接从身体外形上就可以判断出男女之别。而不可见的两性生理差别则在于内在的生理结构和机能。除生殖机能之外，男女两性在诸如心肺功能、内分泌、代谢水平、脑功能等方面都有不同。

男女两性的这些生物学上的差异，是性别差异的物质或自然前提。进一步的分析可以告诉我们，现实意义上的男女之别，并不绝对是一些先天因素所决定的。

2. 生理性别的社会塑造意义

当妻子怀孕时，自己和别人都会关注这样的问题：是男还是女？无论我们持何种态度，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生男生女的意义是不同的。一旦我们知道了孩子的性别，哪怕是还未出生，我们对孩子的期待就开始不同了。在一些注重家族延续的家庭中，孩子的生理性别使孩子连同其母亲的家庭地位也开始产生微妙的变化。即使在标榜男女都一样的父母那里，孩子出生后对其的教养内容、方式和评价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出现不同，期望尚无独立意志的孩子朝着父母所认为或期待的男人或女人的样子成长。于是，我们又看到了人的生理性别作为自然前提的另一层意义：

第一，基于生理性别的社会标定。是指人们根据孩子的生理性别，将其归入社会中的某一性别阵营，使其先天就被赋予社会所约定俗成的性别认定和期待，获得社会所约定俗成的性别地位，包括家庭地位。

第二，基于生理性别的社会塑造。是指孩子出生后，人们就根据他的生理性别，在对其的教育影响中渗入了男女不同的要求。一个显而易见的证明是，许多父母通常都会用诸如“男子

汉”、“好姑娘”来评价或要求自己的孩子。

现实中，男女在太多的方面有所不同。表 1-1 中人们列出的男女之别，不论是独特的还是共有的，都不能说不存在这些现实的性别差异。问题在于，男女两性在社会、心理等方面的种种不同，是人先天的生理性别决定的吗？从上面两点可以看到，生理性别只是决定了一个人被放在男或女的性别阵营中被塑造。男女两性在生物学上的差异，只是性别差异的物质或自然前提，而两性的现实差异，则有着源远流长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是指男女两性在社会文化体制化、规范化的建构下，所形成的性别特征和差异。

1. 性别期待与评价

社会对两性及其关系有着不同的期待、要求和评价。如果我们仔细分析用来描述人的特点的形容词，就会发现一些词语是专门分配给男女两性的。例如阳刚之气和温柔贤淑，总是分别用来标志男性和女性的特点。如果我们用阳刚之气来形容一名女性，或用温柔贤淑来形容一名男性，就会有那么一种错位感和别扭感。在这样的文化形态下，人们自然会据此按生理性别对自己和他人产生不同的期待和要求。例如在舞会上，如果有人欲向你引见一位舞伴，你就会根据对方的性别对其服饰、化妆和姿态有不同的期待，这里就体现出某种要求。我们还会根据这些期待对对方的实际行为产生相应的评价。作为男性，倘若在你面前出现的女舞伴西服革履，并摆出一副领舞的姿势，你对她的评价会很特别，非同一般。仔细想想，你就会发现这和你此前对她的期待和要求有关。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对两性的期待、要求和评价都有所不同。从出生之日起，男女两性就置身于这种基于自身生理性别带来的期待、要求和评价之中，并潜移默化地接收着这些而成为对自己的期待和要求，被社会塑造，以及有意无意地据此自己塑造着自己。

如同演员在戏剧中扮演的角色一样，生活的大舞台上，每个社会成员在不同的场合都在扮演着某种社会角色，按照社会对这些角色的期待、要求和评价呈现自己的行为，也对他人扮演的社会角色产生着同样的期待、要求和评价。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相应角色扮演得好坏成败，往往是其获得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的指标。社会对不同性别的期待、要求和评价，规定着不同性别的人的社会行为模式，这就是性别角色。和其他社会角色不同的是，性别角色在社会生活的任何场景中都对人的行为和感受起着规定性作用。久而久之，两性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固定化并非生而决定的性别特点，有的习以为常，有的无可奈何，有的沾沾自喜，有的愤愤不已。无论如何，似乎本来就该这样。

2. 性别分工与权力

社会性别还表现在社会职业分工和社会权力依据性别角色有不同的倾向上。从职业分工来说，社会中的各个行业或工种往往存在着所谓“职业性别标定”，就是人们通常会认为哪些职业或工种适合男性，哪些适合女性。这种“职业性别标定”既受到不同职业或工种本身性质的制约，也受到人们对性别角色期待的影响。现实的情况是，社会中地位高、权力大的职业多为男性拥有，服务性行业的从业人员则多为女性。如果你这时提出疑问：各种职业或工种中不是男女都有吗？这也是一个事实，但问题正在这里：事实上的男女在从事职业等方面的比例不同，和事实上的男女在各种职业中都可能有很好的表现，恰恰说明了“职业性

别分工”是带有性别偏见的。这种偏见无论对男对女都存在。

无论如何，只要我们客观地看问题，就必须承认社会中存在着性别分工。进一步说，社会职业上的性别分工实质上还带来了男女在社会权力分配上的不同。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性别分工本身作为一个社会文化因素，影响着两性从小对自己发展方向的期待，影响着社会对两性的教育和培养，影响着两性自身的职业选择。同时，一个人的职业特点也在塑造着一个人的个性特点，现实中男女在诸如性格、需要、兴趣、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就和性别分工有关。另外，事实上存在的不同职业在社会地位、权力分配上的差异，还带来了社会对不同性别在价值判定上的差异。比如，我们的文化中往往认为女性在智能上不如男性，或认为男性更为聪明，这和男性在职业分工上更多处在支配、管理、高成就性的地位上有关。现在社会中常见的一个40岁的妇女会被看作是人到“中年”，而同样年龄的男人却“正当好年华”，这又和社会在职业的年龄分工上存在的两性差异联系在一起：同样40来岁的年龄，对一个女性来说，在职业成就上可能已快走到了尽头，而对一名男性来说，可能正是其大展宏图的好时机。

3. 性别刻板印象

所谓刻板印象，是指人们对社会中某个群体产生的某种概括化的、相对固定而且相当一致的看法。刻板印象一旦形成，具有非常高的稳定性，很难被改变。人们会用它来代替对这些社群中的个人的认知和评价，即使遇到相反的事实出现，也倾向于坚持它，而去否定或“修改”事实。例如从地域上看，我们对某地区的人会有相应的刻板印象：某地的人如何如何，如果我们碰到该地区的一个人的，就可能根据我们已有的刻板印象对他的行为表现做出解释，如果对方的表现和刻板印象不一致，我们还会感到诧异：怎么他不像某地人。其实，这种实际的个人和我们所认为的

刻板印象不一致的情况是经常出现的。因为刻板印象只是对不同社群进行的一种简单化的分类，而且这种分类总是和社会传统文化以及大多数人的固定看法联系在一起，往往和客观事实不符。所以，刻板印象中带有偏见的成分。

社会刻板印象可以是根据不同的地域、职业、社会地位区分，当然也可以根据性别区分，这就是性别刻板印象。简言之，性别刻板印象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男人是……”“女人是……”这里面体现了人们对男女的某种固定的看法。性别刻板印象受社会文化传统及其变迁的影响，也受社会性别分工的制约，而且往往跟不上社会变化或不能及时反映社会变革和吸取新文化的活力。加之刻板印象本身就是一个以偏概全的产物，所以，性别刻板印象无论是对男还是对女，都包含有“性别偏见”。例如，表1-1中的“男人不爱流泪”和“女人爱流泪”就反映出性别刻板印象中的偏见。流泪作为某种情绪反应，无论在男在女都是正常的；流泪作为某种生理反应，无论男女都是需要的。

性别刻板印象作为人们对两性进行认知和评价的一个框架，是影响两性社会性别养成的重要因素。两性从小就感受到这种框架并从中获得学习，对社会规定给自己的性别角色产生认同，按社会对性别角色的评定标准形成自己的性别意识和行为。由于性别刻板印象中存在着性别偏见，受这种偏见影响形成的个人性别特点往往在许多方面是违背人的本性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个人性别特点，又进一步强化着既定的性别刻板印象。社会的性别刻板印象和个人的性别特点之间存在的这种双向强化作用，使我们更深刻地看到在性别分化中，社会文化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4. 性别观念与体制

文化的一个层面是观念形态，其中之一就是性别观念。虽然

关于“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只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事，但文化中关于男人和女人的观念却由来已久。上面所说的关于性别角色、性别刻板印象等都和社会文化中的性别观念联系在一起。性别观念包括对性别、男女的本性男女之间在社会中的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看法。更进一步说，性别观念是社会中关于人的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人生来就被纳入社会的两大性别阵营之中，在成长过程中达成的自我认定无不包括着性别，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我们对自己的认定首要就是性别。同时，我们对他人的认定也不包括性别。我们既是社会中性别观念的受动者，又是性别观念的传承者。在此意义上，无论有意或无意，我们创造的文化就是一种性别文化。至此可以说，在已达成体制化、规范化的文化架构的任何一个系统中，都潜含着社会通行的性别观念的作用。正如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所说：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和文化决定的，所以是随情况变化的。（生理）性别只有两种，但是性却有许多含义，它反映了关于男女两性的社会观念……一个社会是通过它所赋予每个性别的社会角色来显示它的性概念的。……性角色是由文化环境所确定的，它随时间和文化的差异而不同……因此，是男还是女，既包括个人的性概念，也包含文化环境所确定的规范和角色。^①

这样，我们回到了社会性别的定义：社会性别是指男女两性在社会文化体制化、规范化的建构下，所形成的性别特征和差异。难道不是吗？我们虽然生为男、女，但我们成为什么样的男、女，我们处在什么样的性别关系之中，无论是社会两大性别阵营的关系还是两性间的个体关系，都是社会文化建构的结果。

^① [美] 戴维·波普诺著，刘云德、王戈译：《社会学》（上），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6 月版，第 323 页。

进一步说，从性别文化的角度看，社会中存在着两个亚文化系统：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从社会到家庭，从群体到个人，两性在社会权力、地位、利益、角色与责任的分配上并不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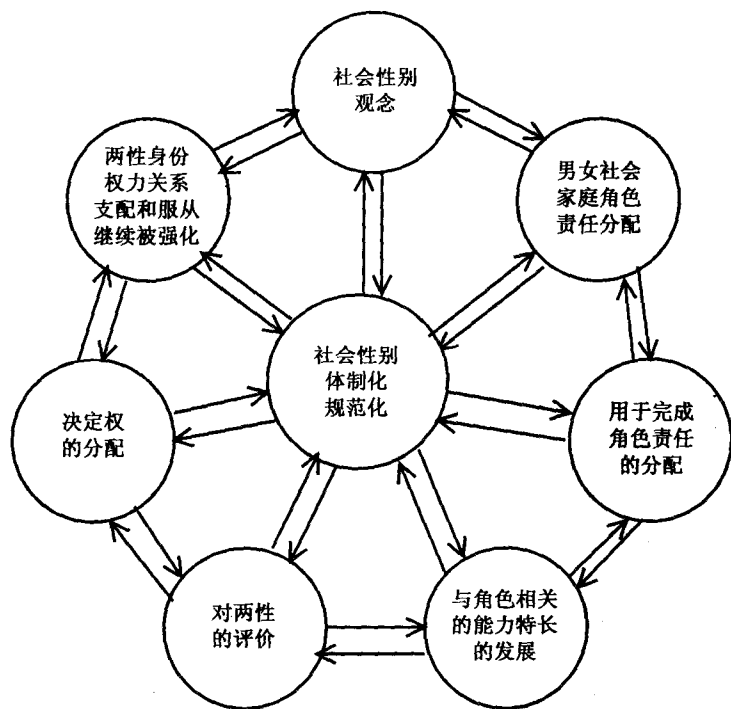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性别动力关系运作图

(三) 从社会性别看两性关系 ——性别偏见和歧视的客观存在

在我们讨论这个话题之前，请你先完成以下问卷：

社会性别分工问卷

请您根据您的了解或经验客观地想一想以下的问题，在相应的括号内打“√”：

1. 在社会权力机关中，领导干部中男性还是女性占大多数：

a. 区政府：男性多 () 女性多 ()

b. 市政府：男性多 () 女性多 ()

c. 省政府：男性多 () 女性多 ()

d. 中央机关：男性多 () 女性多 ()

2. 你所知道的社会表彰的各类先进模范人物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3. 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东方之子”栏目宣传的人物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4. 国家在男性和女性体育项目中的投入：

男性多 () 女性多 ()

5. 从事服务性行业工作中的人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6. 一般教师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7. 知名专家教授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8. 大款富豪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9. 菜市场中买菜的人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10. 广告用来吸引注意的人物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11. 性暴力罪犯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12. 通常所讲的“性侵犯”、“性骚扰”中, 侵犯或骚扰的一方:

男性多 () 女性多 ()

13. 被抛弃的婴儿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14. 虽然非法, 在客观存在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性服务的人中:

男性多 () 女性多 ()

★: 回答完这些问题后, 你有什么感觉或想法? 你认为社会中两性关系处在平衡和对等状态中吗? 为什么?

1. 性别偏见与歧视的历史传递

不论是我国还是西方历史上, 存在着性别偏见, 存在着男女不平等, 存在着男性对女性的性别歧视, 这些恐怕谁也不会否认。单从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数千年文明史上看, 从社会到家庭, 男性始终处于主宰地位, 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在这里我们不去作详尽深入的资料分析和理性探讨, 就看现在大家还耳熟能详的一些老话就可以确认这一点, 如, 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女子无才便是德; 婚姻大

事，男叫“娶（取来一个女子也）”，女叫“嫁（女子有了家也）”；于是便有，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祝贺别家生孩子时：生儿子叫：“弄璋（一种美玉）之喜”，生女儿叫：“弄瓦之喜”……

这些老话实际上体现了传统文化中的性别观念。从社会性别角度看，封建宗法制的大文化架构，实质上就是一个男性对女性占绝对权威和支配的社会权力分配制。在这样的专制、集权的文化体制中，总体上说，一个男性，无论他可能受到什么样的压迫和支配，他仍有一个可以自由支配和占有的对象——属于他的女人。性别歧视、男性对女性的绝对支配是传统文化中的客观存在；传统的性别观念中，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是里面的要核之所在。在此基础上，演绎出一系列对男人、女人及其关系的通行看法、期待和要求。

社会文化是具有传承性的。在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后，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在经历了自“五四”运动以来，特别是解放后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社会变革后的今天，传统文化中的性别歧视是否销声匿迹了呢？社会中男女不平等现象是否不复存在了呢？在我们每个人潜在或显在的性别观念中，是否没有了传统性别观念的痕迹了呢？

对于第一、二个问题，请你回头再看看本段开头所做的问卷，也许就有了客观的答案。无论我们口头上怎样说，社会中的现实仍然是男性占主导地位：社会权力机构中，掌握社会决策的人男性为主；社会中的杰出和富有人物或角色，男性为主；服务业等从属性行业中，女性是主要劳动力（若再仔细客观评量一下，其中管理层面还是男性为主）；性暴力或伤害对象，女性为主；弃婴，女婴为主。我们从小接受的辩证唯物主义教育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这样一种社会现实，这样一种现实的存在，决定了我们什么样的性别观念或意识呢？这就到了第三个问题，